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十五五规划

合同书

工程名称： 紫阳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工程地点： 紫阳县

资质证书等级：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委托人： 紫阳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受托人：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0日

紫阳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人： 紫阳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就本规划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紫阳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规划概况

1.1 规划名称： 紫阳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1.2 规划地点： 紫阳县

1.3 规划依据： 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中标通知书，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函〔2023〕110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2025年储备项目申报和中长期规划前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1.4 规划任务： 通过对紫阳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已发生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区域摸底调查、实地踏勘、征求意见等方式，对全县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实地调查，评估地质灾害风险等级，遴选出不宜采取工程治理的隐患点居住不安全对象，结合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库系统管理要求，建立避险搬迁档案数据库；对全县已划定的中等及以上地质灾害风险区进行技术复核，并对其范围内的居住对象进行信息采集。科学编制《紫阳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十五五”规划》，充分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建议，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论证，为紫阳县“十五五”期间科学、民主、依法、高质量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本规划工作定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开工， 2025 年 12 月 3 / 日提交规划成果资料，合同工期 日历天。

第三条 成果资料

3.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资料____份，电子版____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3.2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甲方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3.3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规划成果组织审查的，甲方应及时组织审查。甲方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审查，视为审查通过。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价为 838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元整)，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的40%，计 3352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第二次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40%，计 3352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规划征求意见稿后付给乙方；乙方提交规划成果资料后7日内，甲方一次付清剩余合同价的20%，计 1676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4.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4.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5.1 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5.2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提供规划编制项目已有的技术资料。甲方不能提交相关技术资料，需由乙方自行进行收集时，甲方需承担资料收集费用。

5.3 带领乙方进行现场摸底调查、实地踏勘、征求意见等；邀请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规划报告评审工作；

5.4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支付乙方临时设施费。

5.5 甲方应对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合理化建议等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十五五规划编制，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 由于乙方提供的规划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6.3 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6.4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规划报告的评审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迟延交付规划成果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规划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因此导致迟延交付的，承担对甲方所造成损失部分的赔偿责任。

7.2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第5.5条和6.3条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承担不足部分的损失赔偿责任。

7.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后，迟延支付规划费用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双方一致认可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赔偿守约方损失以及支付守约方实现权利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和公证

费等)的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一致的修改、补充合同的文书、电报、传真、图表、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8.3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双方约定进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终止。

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送达

11.1 本合同落款处写明的送达信息为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发送各类文书的送达地址,且为合同项下所涉债务催收、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1.2 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双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紫阳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址：安康市紫阳县紫府路

联系电话：0915-2390803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01号

联系电话：029-8365583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37950334F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帐号：3700021509200116793

